

# 永安市水利局文件

永水利〔2024〕40号

办理结果: D类

## 永安市水利局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67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黎梅芳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“上曹水库发展旅游观光景点”的建议收悉，  
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上曹水库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的小 I 型公益性水库，坝址  
以上集雨面积  $3.01\text{km}^2$ ，水库总库容  $103.58\text{万 m}^3$ ，有效灌溉面积  
2016 亩。

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和《福建省水利

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鉴于上曹水库集雨面积较小，为确保上曹水库大坝运行、度汛安全和下游灌溉供水需要，会不定时向下游放水，水位波动较为频繁，不宜作为风景区，在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的人为活动和其他项目建设，可能会侵占损坏水库大坝及其设施，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，故不建议将该水库发展为旅游观光景点。

- 附件：1.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 
2. 《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

领导署名：张 闽

联系人：刘美清

联系电话：13859179340



##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、通信、动力、照明、交通、消防等管理设施的；

（二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沙、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；

（三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、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，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；

（四）在库区内围垦的；

（五）在坝体修建码头、渠道或者堆放杂物、晾晒粮草的；

（六）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的。

## 附件 2

# 《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

**第十七条** 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，按照以下标准划定：

（一）水库库区：移民征地线以下为管理范围；无库区移民征地线的，库区淹没对象二年至一百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以下为管理范围；管理范围以外、坝址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为保护范围。

（二）大型水库：大坝两端以外不少于一百米（或者以山头、岗地脊线为界）、下游坝脚以外两百米至三百米内为管理范围；大坝两端管理范围外延二百米至三百米、下游坝脚管理范围外延三百米至五百米为保护范围。

（三）中型水库：大坝两端以外不少于一百米（或者以山头、岗地脊线为界）、下游坝脚以外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为管理范围；大坝两端管理范围外延一百米至二百米、下游坝脚管理范围外延二百米至三百米为保护范围。

（四）小型水库：大坝两端以外不少于五十米（或者以山头、岗地脊线为界）、下游坝脚以外五十米至一百米为管理范围；管理范围外延二十米至五十米为保护范围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，禁止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、挖砂、修坟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，除禁止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外，还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在水域范围内围垦；
- （二）倾倒垃圾、渣土；
- （三）擅自蓄水、引水、放水、截流、堵塞；
- （四）擅自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工程设施和建筑物、构筑物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。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  
曹远镇人大（2份）。

---

永安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3日印发

---